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商建〔2022〕3号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业务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现将《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30日

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县域（包括管辖乡村的市域和区域，下同）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许昌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础和市场优势，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为我

市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许昌光彩。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以城乡综合商贸服务网点（包括为农综合服务网点）体系为核心、城乡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点（包括农资仓配和农产品产地预冷集配网点）体系或现代流通供应链体系为主支撑、县乡村分工明确、各类网点布局合理、城乡一体的县域现代商业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逐步达到网点布局优化、功能业态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壮大、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

——**网点布局优化。**到2025年，每个县（市）根据目标任务，提升改造一批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乡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村级新型便民商店、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点。同时，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具有批发交易功能的农产品物流园区或市场、以零售为主的城区农贸市场（或菜市场）和乡镇集贸市场，基本实现各类商业网点全覆盖、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功能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适应乡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

——**功能业态完善。**顺应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以城区和乡镇为重点，提升环境设施和服务功能，引导商旅文体业态集聚，带动县域消费升级；丰富乡村消费市场，保障

乡村居民基本生活服务和消费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逐步实现县乡村商业功能与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发展。

——三次产业融合。发挥商贸流通连接城乡生产与消费的功能和作用，加快构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着力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农产品仓储预冷、初加工配送、批发交易等功能的产地集配网点，和乡村为农服务网点，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市场主体多元壮大。支持城乡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接，提供物流、营销、信息、金融等集成服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一个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转型的商贸流通供应链龙头企业，使其成为保供稳价、促进城乡消费等方面的“领头雁”。

——双向物流畅通。将城乡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村消费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要素统筹整合，加快推进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等物流配送体系融合贯通，提高乡村快递等物流通达率，畅通“工业品下乡进村、农产品上行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连

接城乡生产与消费。到 2025 年，乡村快递等物流配送服务网点电商化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网上下单、网下配送”。

——**消费安全便利**。严把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和农资市场监管；突出重点领域，围绕与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紧盯薄弱环节，加强流动经营场所秩序规范。到 2025 年，县域消费环境实现明显改观。

（三）年度目标。2022 年开始，全面启动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分批次压茬整体推进县域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据此，全市年度目标安排如下：

——2022 年，首批试点县（市）完成全域目标 50%以上，其它县（市、区）完成 1 个示范乡镇范围内目标任务。

——2023 年，首批试点县（市）基本完成全域目标任务，第二批试点建制县（市）完成全域目标任务 50%以上，剩余建制县（市、区）继续扩大乡镇示范面。

——2024 年，剩余建制县（市）完成全域目标任务 80%以上。

——2025 年，查漏补缺扫尾，完善规范提升，全面完成全市县域商业体系总目标任务。具体目标详见《许昌市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表》（附件 1）。

（四）县域商业网点建设类型和标准。根据许昌实际，参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编发的《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划分标准》，各县（市）、建制区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合理确定本辖区商业现状和“十四五”时期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详见《县（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分解目标任务》（附件1）。

二、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把县域区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鼓励和引导扶持有实力的城区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村，依据县域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加快县乡村三级商贸服务网点建设，共建共配共享仓储等设施设备，夯实农村商业发展基础。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城区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推动县乡村商贸服务联动，弥补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贴近乡村，服务农民，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满足乡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

1. 实施县级综合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建设。将城区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主阵地。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城区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升级，推动购物、娱乐、休闲、健身等业态融合发展、集聚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乡村商贸服务业发展，让县域内城乡居民不出县区，就能

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建制区至少建有 1 个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域居民大件、高端消费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实施乡镇综合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城乡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贸服务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提升改造一批乡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超市、餐饮等服务网点，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产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性消费需求。2025 年底前，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3. 实施村级商贸服务网点规范化改造建设。鼓励和引导城镇邮政、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等运营商输出管理和服 务，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传统商业网点进行标准化改造，建成一批连锁商店，发展新型便民商店，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坚持政府统筹、市场运作、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功能系统集成，充分发挥

县域邮政、供销等企业主力军作用和在农村点多面广、群众信得过等优势，加强县域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等多种资源统筹整合，补齐末端物流短板，加快构建以县域各类物流园区为依托、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为龙头、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为骨干、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为基础的三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点体系。将其与县域商贸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有机结合起来，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创新协同发展模式，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体系和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入村和农产品上行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

1. 实施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建设。支持县域邮政、供销等拥有国有资本或能够争取到本系统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且具有专业团队和基层优势（下同）的企业牵头或联合牵头，联合相关物流配送龙头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营业场所或供销合作社仓储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路货运站场等现有场地，建设公建共享仓储，发展统仓共配、电商云仓业态，并打造县域流通供应链大数据平台或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或1个主中心、若干个分中心，下同），引导邮政快递、电子商务、流通加工、物流配送等企业入驻，实现联合或合作，统筹整合县域货源、车源、信息源，实行统一网上调度，完善货物（包括邮件快件、农资、

农产品、可再生废旧物品等，下同）集疏中转、仓储分拨分拣、加工配送、停车装卸、信息发布、电子结算、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基本达到设施设备配套、物流集聚共配、信息网络共享、服务功能聚合、调度指挥信息化、运营管理数字化、追溯监管可视化、质量安全有保证，成为县域商业体系的龙头和中枢。

2. 实施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改造建设。支持县域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牵头或联合牵头，联合相关物流配送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乡镇邮政快递营业场所或供销农资仓配站、电商服务站、客货运站等现有场地，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 1 个“多站合一”的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统筹整合乡镇政府所在地相关物流资源要素，使其具备货物集疏中转、仓储分拣配送、信息咨询、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多站合一”的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实现全市乡镇全覆盖。

3. 实施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改造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支持邮政等企业牵头，联合快递品牌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整合利用现有村邮站、村级电商服务点、村级综合服务站、快递代收代送点、公交站点、闲置场院、荒地、仓储设施等相关资源要素，依托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在每个行政村设立 1 个“一点多能”的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完善邮政快递、电商交易、电商培训、日用生活消费品和农资接取送达，农

产品、可再生废旧物品收集外运以及信息查询、便民缴费、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在符合设立条件的前提下，鼓励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与村级新型便民商店合并设立，快递业务量大的行政村，可以单独设立快件收配点。到 2025 年，“一点多能”的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

4. 推动城乡电商与快递等商贸物流网点共建共享。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现有邮政快递、公共仓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园区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支持乡邮政营业场所、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农资仓配站点、客货运公交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乡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打通乡村网购“最后一公里”。

5. 创新发展城乡物流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连锁经营、物流共同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创新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功能。鼓励县域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优先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逐步拓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可再生废旧物品收集外运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或统园共配。鼓励依托云计算、大数据、

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商融合等多种物流配送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宣传推广乡村物流服务品牌。

6. 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一体化发展。支持县域连锁流通企业参与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发展城乡共同配送，整合上下游供应商资源，与乡村综合商贸服务门店、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点紧密衔接，建立集配送、零售、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服务终端，提高城乡共同配送率和乡村网点覆盖率。鼓励城乡商贸流通企业依托自建物流系统发展第三方物流，参与城乡共同配送，为乡村各类企业、商超、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家电、家居、建材、农资等大件物流服务。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加强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乡镇和村社发展供应链，布局一批中心仓、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现代仓配建设和管理等服务。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购销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发展

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1. 扩大电子商务覆盖面。鼓励城乡电商企业依托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点，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工业品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提供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乡村电商应用水平。已建成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和承办企业长期运营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品牌、标准、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在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上下功夫。

2. 开展供应链赋能。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以省级集采集配平台为依托，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实施乡镇集贸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与县域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政府主导，鼓励和支持县域供销合作社等拥有国有资本或能够争取本系统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的企业牵头或参与，联合多元化投资主体，提升改造一批乡镇集贸市场。有条件的乡镇可将集贸市场纳入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创新农产品终端销售模式，鼓励在“固定场所、固定时段、固定货类”开展菜农直供直销、居民捎带采购的农产品采购模式，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

费需求。提升改造乡镇集贸市场，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加强乡镇集贸市场对现有市场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道路系统及消防、停车、经营服务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鼓励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根据市场需求，引入小家电、小百货、餐饮、修理等业态，把乡镇集贸市场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

4. 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和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做强做大。支持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依托供应链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数字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支持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鼓励传统零售企业依托供应链平台，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实体商业的数字化改造，增强场景化、智能化、立体化的展销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营销。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在商品批发零售、农资流通、生活服务等领域，至少引导1家的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能力。围绕“促进农民收入、农村消费双提升”工作定位，规划建设一批产地集配和冷链

设施网点，补齐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短板，建立更紧密的产销衔接机制，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保障农产品顺利进入城市市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 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等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完善分拣、加工、包装、预冷、仓储、分拨等设施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引导建设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设施设备使用效率。鼓励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2. 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组织开展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训，挖掘农村“网红”，打造一支带动作用强的市场人才队伍。持续推广农村电商网络公开课，持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经理人等涉农商业人才培养。鼓励有实力的农村商贸流通、电商等企业通过跨界兼并、联营等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农村“名企”“名商”。

3. 培育县级公共品牌。加快电商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开发网销产品，培育县级公共品牌。支持品牌农村产品在市级电商孵化基地、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专馆。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挖掘本土品牌内涵，讲好特色品牌故事，创新特色品牌营销，带动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全面启动“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深度挖掘农业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借助中

国国际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创新品牌营销，支持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开设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4. 加快补齐农产品流通冷链设施短板。科学布局农产品示范冷链物流园区，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新建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藏保鲜库，完善零售环节冷藏保鲜设备。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增加新能源冷链配送车辆，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疫情防控要求，加快冷链设施建设。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5.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落实“米袋子”“菜篮子”各级首长负责制，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产销两旺、有效衔接、市场供应稳定充足。推广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长期稳定对接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吸引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增强特色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引导本地从事农产品批发、运销、经纪的经营主体，通过建立自建、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链条。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主体，通过直

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菜市场、超市设立销售专柜、专柜、专区等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链条。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结合许昌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利用“年货节”“扶贫日”“丰收节”“杏花节”等节庆日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围绕实施消费帮扶，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定点帮扶、结对帮扶作用。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支持乡村家电销售配送、维修回收网点建设，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进家电消费。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和扩大消费。

1. 提升县域商文旅服务功能。引导乡镇加强商旅文体等功能融合，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大力发展乡村民宿、休闲旅游、自驾车旅游等，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积极培育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县（市、区）和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让利惠民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活动，扩大文旅类节庆展会品牌影响力，激发消费潜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挖掘乡村匠人、培育乡村旅游能人和网络宣传达人，助力打造高颜值的未来乡村。

全面构建许昌“两带、四群、五板块”乡村生态休闲游布局，重点建设西部乡村特色旅游带、北部慢生活休闲旅游带，发展神垕—鸠山、无梁—茭庄、紫云—湛北、佛耳湖—后河四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群，打造建安城郊休闲旅游、禹州名镇古村旅游、长葛观光度假旅游、鄢陵生态康养旅游、襄城农事体验旅游五大乡村旅游板块，提升油菜花节、红叶节、采摘节等乡村节会筹举办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旅游特色村、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文化产业特色乡村，加快发展研学旅行，推动非遗、艺术、设计等方面的人才落户乡村，促进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文化品位。

2. 优化乡村生活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加大乡村生活服务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服务网络，提升和完善服务功能。依托乡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集贸市场，提供餐饮、美容、美发、娱乐、亲子、洗浴、健身等多功能“一站式”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村级新型便利店、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3.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确定的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申报省级示范县，示范县具体申报时间、支持金额、支持数量和支付比例根据商务厅政策实施。示范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二）项目计划

依据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从农村商业设施的基本类型、业态、功能以及建设规模等方面作出细致规划，分年度组织实施。并积极争取和用好用活中央及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根据国家5个支持方向来确定建设项目，着力完善商业体系基础设施。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许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商务局等16部门及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立“许昌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全市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各级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一体谋划、一体落实政策、一体推进、一体考核评估、建立起党政统一领导、多部门协作联运、分级实施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并建立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督查考评通报等制度或规则，保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三）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为加快推动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强化县（市）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指导，确保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并取得实效，依据省商务厅《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各

示范县（市、区）也要建立本级资金管理制度，将上级资金用在“刀刃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既有资金政策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引导性、支持性作用。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标志和要求，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四）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省商务厅《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各示范县（市、区）也要抓紧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分级建立市、县企业目录、项目清单，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细化财政支持方向，建立储备项目库，项目成熟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避免“钱等项目”；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五）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日常监督机制，调动市、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省辖市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履行属地责任，市商务局牵头制定《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附件4），指导、监督示范县（市、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目标达成等全过程，及时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示范县须制定日常监管细则和工作台账，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主动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确保项目全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

（六）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一方面，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内外有别、注重实效、方便监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资金使用采取合适的方式对外公开。另一方面建立项目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 附件：1.县（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分解目标任务
2.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许昌市县域商业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县（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分解目标任务

县（市、区）	目前县域商业类型	年度分解目标任务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鄢陵县	未达到基本型	禹州市、长葛市开展示范建设，年底示范建设工作进度过半。	禹州市、长葛市 2 个县（市）达到增强型标准。未达到基本型的鄢陵县、襄城县减少至 1 个。	禹州市、长葛市 2 个县（市）达到增强型标准，鄢陵县、襄城县达到基本型标准。	襄城县达到提升型标准，其余 3 个县（市）达到增强型标准。
襄城县	未达到基本型				
禹州市	基本型				
长葛市	基本型				

附件 2

许昌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汇编的〉通知》（豫商建〔2022〕3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用于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示范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审核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局指导各县（市）开展示范县申报工作；对示范县项目建设进行业务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示范县财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批，配合属地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方面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制定详细计划；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示范县奖补资金，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由市县统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予以奖补。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七条 示范县奖补资金，由示范县统筹安排县商业建设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支持商贸流通、电商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及集采集配、监管平台建设。由示范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制定详细的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及补助标准，明确补贴方式，采取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支持重点方向按照省财政厅、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行政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示范县要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以奖代补类项目支

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内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连锁商贸企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企业等，要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等渠道作用，统筹利用好现有设施设备，优先支持改造升级项目，增强工作的连续性，避免浪费和分散投入。

第十二条 示范县要设立专账，确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手续齐备、票账物相符。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项目。对于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要编制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事项、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主体、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清单、经办部门和咨询服务方式等内容，按规定流程对外发布。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对属地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项目评审。

第十六条 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按规定提出项目支持计划，在统筹当年资金预算的基础上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建设时间、绩效指标等。拟支持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项目经集体研究确定后，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向所在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定期向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辖区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支持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市业务主管部门视情况对示范县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抽查。

已批准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并对外公示，同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组开展项目审核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中介评审机构进行），客观公正地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项目和补助资金应通过所在县

(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尽快按流程拨付补助资金。

本地区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拨付资金后，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执行中应至少监控一次，组织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应在次年一季度完成，其中建设投资类项目绩效还应在项目验收环节开展自评。自评结果应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商务局可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应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财政部门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一条 示范县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

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及示范县评定挂钩。对于日常监管和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示范县按要求及时整改。对资金拨付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任务完成的、未按要求整改的，由省财政厅收回资金，后续资金不再支持，同时取消其示范县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五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许昌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的项目。

第三条 省辖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以下简称“市业务主管部门”）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所辖示范县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全面验收。示范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以下简称“县业务主管部门”）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具体实施。

第四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在安排项目时，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项目加强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现有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连续性，避免浪费。

第五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

单和储备项目库，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不得选择有严重违规记录、纳入警示或失信名单的企业。严禁承办企业中标后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可量化、可操作的项目建设标准、运营标准和考核标准。要建立项目档案和台账，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要建立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项目建设情况等，并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示范县应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对不能履行协议的，由示范县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要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八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规范决策过程，加强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要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强化问效和督促整改。

第九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电商、邮政、供销及骨干流通企业作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要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产权归属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

第十条 示范县项目原则上应在两年内竣工。项目竣工

后，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按照项目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对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示范县应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应于次年一季度前对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于3月底前逐级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许昌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管，是指各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责任落实，规范监管行为。

第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明察暗访等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加强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措施，强化奖优罚劣导向。原则上每年对所辖示范县实地检查不得少于一次。

第五条 示范县人民政府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工

作台账。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提出整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统计工作。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数据收集、审核报送，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县级报送数据的复核、汇总，并及时报送给省级商务部门。示范县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七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建立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处理结果等信息。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许昌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